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行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各股東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緒言

為節約成本並保護環境，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下列安排，敦請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行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和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行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行將於2009年9月28日向其H股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該回條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以便H股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行公司通訊的方式：(i)透過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或(ii)以英文印刷本的形式；或(iii)以中文印刷本的形式；或(iv)同時以中、英文印刷本的形式。

函件一說明即使H股股東以往曾經收到本行就公司通訊提供選擇的函件及已作出選擇，仍請該H股股東再次作出選擇，而該H股股東以往所作出的選擇將失效。函件一進一步說明，倘若本行於2009年10月27日仍未收到H股股東回覆，則該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行網站發佈之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本，而本行日後將在公司通訊在本行網站發佈時寄發通知信函予該H股股東。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H股股東而言，本行將向其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H股股東以書面通知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行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本行日後每次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所寄發之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本行將印列於該等公司通訊上，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該變更申請表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表明如H股股東要求，本行將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而且H股股東於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後，即可更改其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4. H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書面方式或電郵至icbc.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H股證券登記處，以更改其所選擇之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H股股東而言，倘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接收於本行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公司通訊，本行將應其要求免費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
5.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登載。本行將於向H股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6. H股證券登記處現正於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H股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行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第5段及第6段分別所述的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行網站查閱，以及本行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H股股東」	指本行H股股份持有者
「H股證券登記處」	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及黃鋼城先生。